109學年臺中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之

**【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臺中市辦理109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貳、計畫背景：**

臺中市政府揭櫫「幸福教育．引導國際」為本市教育藍圖，配合教育局「新城市．新思維．新教育」的教育願景，推動本市特色遊學計畫，整合鄰近社區自然資源、人文特色、產業文化，致力發展亮點學校，建立校園特色課程，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獨立思考、創新能力的臺中市民，以塑造知識經濟時代中充滿活力、身心健康、樂於學習的新國民典範。

為了延續「閃亮大臺中」特色遊學的成功經驗，結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擷取閃亮大臺中特色遊學基地內涵，推動以海洋為主題的特色遊學課程，鼓勵各校以海洋為遊學場域進行戶外教育，推動全面性及有系統的深耕教育，建立「親海」的實踐動機，使「知海」的理念得以實施，「愛海」的理想得以實現。

**叁、目的：**

一、引導學校發展特色遊學，運用學校特有發展特色，結合外部在地海洋教育場域，提升教育服務品質，創造教育新價值。

二、彙整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優質亮點，鼓勵非海洋特色學校共享精緻的海洋教育課程，擴大海洋特色學校課程效益，發展學校文化的精緻卓越。

三、結合大臺中特色環境、海洋景觀、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宗教人文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促進教學活化，讓遊學生具備田野探索、體驗常民生活、走讀鄉土文化，實現「做中學、玩中學、生活即教育」等教育理念。

四、累積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經驗，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並提供教學場域必要教學資源，培養熱愛海洋文化意識，推展並完成海洋教育目標。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黎明國小)。

承辦學校：北屯區文昌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大安區海墘國小、

 清水區清水國小、（以下稱遊學基地）。

協辦學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小（以下稱遊學學校）。

**伍、實施對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小計8校，每校師生40人為限。

**陸、實施期程：**109年11月1日至110年5月30日。

**柒、活動內容：**結合旅行與學習的遊學課程。

一、參與遊學基地的特色遊學課程。

二、體驗遊學基地的學生學習生活。

三、走訪遊學基地附近特色景點或遊學場域，進行深度學習之旅。

**捌、參與方式：**

一、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即遊學學校）參考附件一，撰寫簡要遊學計畫，小校可數校聯合，以師生40人為限，每校至多限提二件不同遊學基地的遊學計畫，並註明申請順位，函送本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二、教學計畫內至少應包含參與遊學基地提供之特色遊學課程，並得選擇鄰近校外遊學點（選修課程、延伸課程或自選）做為遊學場域。

三、由本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依接獲計畫公文順序媒合遊學基地與遊學學校，原則上每一遊學學校申請一案，每一遊學基地最多受理二所遊學學校提供遊學課程，如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有剩餘名額，則依公文順序分配予第二順位計畫。

四、遴選結果公布後，由遊學學校主動與遊學基地洽談遊學課程調整及細節安排。

五、活動完畢後，遊學學校於二週內提出成果報告、領據及支出明細表送交**本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活動計畫、活動照片、教師意見回饋（附件二）、學生參與心得（得以學習單或相關作業取代）；核銷憑證包括領據及支出明細表。

**玖、經費：**

一、本計畫補助每一遊學團隊活動經費新臺幣8,400元整，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籌（洽各遊學基地協談）。

二、本計畫補助各遊學基地學校行政經費每一行程新臺幣4,850元整，不足部份由各校自理。

三、本計畫經費由受補助學校先行核銷，並掣具領據（抬頭：**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自存）送本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俟確實繳交成果報告後再行核撥。

**拾、遊學計畫提送期限及單位：109年11月30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不受理紙本申請）。**

**拾壹、**執行本計畫人員（含遊學基地、遊學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辦理敘獎。

**109學年「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特色遊學路線**

|  |  |  |  |
| --- | --- | --- | --- |
| 學校 | 必修課程 | 選修課程 | 延伸課程 |
| 北屯文昌 | 海洋生態特色課程 | 寶熊漁樂碼頭、一德洋樓大振豐洋傘文創館 | 北屯兒童公園、大墩兒童圖書館、文昌廟、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民俗公園 |
| 烏日溪尾 | 海洋休閒特色課程 | 自力造筏擺渡烏溪-動手做竹筏親子體驗活動 | 烏溪流域踏查探索 |
| 大安海墘 | 環境品德特色課程 | 龜殼生態公園、大安塭寮紅樹林 | 大安濱海樂園沙灘、五甲漁港 |
| 清水清水 | 古蹟文化特色課程 | 港區藝術中心、高美溼地、梧棲觀光漁港 | 紫雲巖、鰲峰山、鬼洞、觀光漁船 |

註：1.安排遊學行程必修課程為必選，選修課程依時間擇其一、二，以上由遊學基地提供服務；延伸課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自行規劃，由遊學學校自理。

2.「選修課程」畫有底線者為需付費行程，每人50～200元不等。

**遊學基地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學校 | 職稱 | 姓名 | 電　　話 |
| 北屯文昌 | 教務主任 | 廖衾儀 | 22361953#710 |
| 烏日溪尾 | 教務主任 | 陳科良 | 049-2523020#12 |
| 大安海墘 | 學務主任 | 蔡佳興 | 26876085#230 |
| 輔導組長 | 鄧憶鵑 | 26876085#220 |
| 清水清水 | 設備組長 | 楊懿桂 | 26222004#208 |

**附件一**

**109學年臺中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之**

**【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學生遊學計畫書（第○順位）**

1. 計畫目的：
2. 參加人員：（學生年級、師生人數）
3. 實施時間：（獲選後可協商）
4. 預訂行程：（含時程與地點）
5. 學生回饋作業：（簡列項目即可）
6. 預期效益：
7. 聯絡人資訊：（職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8. 領隊資訊：（職稱、姓名、手機、電子信箱）
9. 權責人員職稱、姓名（逐級，免核章）。

**附件二**

**109學年度臺中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之**

**【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

**成果報告書**

|  |
| --- |
| 主題相片封面頁可自行設計 |

1. 遊學計畫書
2. 成果報告表
3. 領隊教師回饋
4. 活動成果剪影（1～3頁）
5. 學生心得報告或作業（A4影本，3份）

**遊學學校：　　　區　　　　國小**

**基地學校：　　　區　　　　國小**

**遊學日期：109年　　月　　日**

**109學年臺中市海洋教育活動之【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遊學學校 | 區 國小 | 基地學校 | 區 國小 |
| 活動時間 | 109年　 月 　日 | 填表人 |  |
| 遊學班級或團隊 |  | 學生 | 人 | 家長 | 人 |
| 教師 | 人 | 合計 | 人 |
| 活動流程 | 1.2. |
| 活動摘要與檢討 |  |
| 辦理效益 |  |
| 領隊教師回饋 | 是←同意→否 |
| 1. 本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籌備過程是簡易方便的。 |  |  |  |  |  |
| 2. 本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領隊教師是易勝任的。 |  |  |  |  |  |
| 3. 本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行程小朋友都玩得很快樂。 |  |  |  |  |  |
| 4. 本次戶外教育行程讓小朋友獲得很好的學習體驗。 |  |  |  |  |  |
| 5. 本次戶外教育行程及活動內容能符合預先期望。 |  |  |  |  |  |
| 6. 本次戶外教育行程及活動內容能達成預期效益。 |  |  |  |  |  |
| 7. 學生家長能接受戶外教育型式的海洋教育。 |  |  |  |  |  |
| 8. 未來我願意以戶外教育的型態進行海洋教育。 |  |  |  |  |  |
| 在這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行程中，我覺得小朋友最大收穫是： |
| 在這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行程中，我覺得做得最好的部份是： |
| 在這次戶外教育（海洋特色遊學）行程中，我覺得應該改進的部份是： |
| 我還想分享：（心得、建議、任何未及於前列各項表達的想法） |

活動成果剪影

|  |
| --- |
|  |
| 地點 |  | 說明 |  |
|  |
| 地點 |  | 說明 |  |

備註：本表可自行增頁。以下請附學生心得報告或作業影本（A4，3份）